

2024年教育学学术型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非全日制)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教育学是一门研究人类教育现象和问题、揭示教育规律及其运用特征的学科，是在总结教育实践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经过长期的研究积累而发展起来的知识体系。其内容主要涉及人的成长、发展与学习、教育活动的关系，学习和教育活动的开展与组织，教育与社会的关系以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律等。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学科自1981年开始建立，1998年获批准高等教育学硕士学位点，2005年获批准教育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点，2006年获批准教育学硕士一级学科授权；2011年获批准教育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同年获批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2012年开始招收教育学本科双学位学生。2012年以来，依托本学科建设了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教育部云环境重点开放虚拟实验室、教育部高端动漫仿真开放实验室；2019年获批准设立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多年的建设发展，逐步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持和结合的学科背景，具有一支层次高、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长期从事教育理论研究和学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目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各类国家级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各类省部级基金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生培养环境和条件。

本学科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按照教育学一级学科招收。现有研究方向主要有：

1. 教育学原理

立足于国内教育学的学科基础，对标国际教育学发展与前沿研究，运用哲学观点和研究方法研究教育的基本问题，构建以理工专业和军工院校为特色的教育学理论和基本原理，重点培养教育哲学、科学教育、教育基本理论与方法、人工智能与教育等方面的人才。

2. 高等教育学

面向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需求和新趋势，依托北京理工大学的历史传统和优势资源，厚植高等教育的“国防”特色和“理工”特点，着力打造高等国防教育与科技创造教育、素质教育和智慧教育、高等工程教育、科技与工程伦理教育、高校教师发展、高校课程与教学创新、科技与人文融合教育等特色研究领域。

3. 教育技术学

教育技术学是一个具有教育与理工专业相互融合特色的学科，在长年的办学中，该学科形成了以网络教育、多媒体网络技术、教育智能化、未来教育技术理论相融合的学科发展特色。学科重点致力于网络影视课程编导、教育大数据挖掘、5G环境下的虚拟仿真教学应用、教育资源智能化管理及再造、教育资源传播、教育智能图像挖掘、远程教学体系、教育资源银行、教育数字化战略等方面的理论与应用研究，着力培养具有理工融合创新特色的教育技术人才。

4. 研究生教育学

研究生教育学是我校创立的全球首家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点，该方向重点探讨研究生教育基本理论、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与评估、研究生教育政策、学科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为国家和省市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发展决策与政策制定、院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供给。

二、培养目标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相应的教育学专门知识，对教育实践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有良好的合作精神；且有教育科研能力和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能够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在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军队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教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教育技术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硕士研究生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教育学理论基础，掌握相应的研究方法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教育实践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从事教育科研能力和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能够在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军队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教育管理、专业教学、科学研究、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教育技术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三、学制

学科门类	学术型硕士	学术型博士	
		硕士起点	本科起点(含硕士)
教育学[04]	2年	4年	6年

注：1. 学术型硕士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2年；
2. 学术型博士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2年；
3. 特别优秀并提前完成学位论文的博士最多可提前1年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课程层次	备注
公共课 硕士至少7分 博士至少6分	270000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第一学期	必修	硕士	
	270000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第一学期	必修	硕士	
	2700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第二学期	必修	博士	
	270000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1	第一学期	选修	博士	
	2400031	跨文化交际英语	32	2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400041	学术交流英语	32	2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400061	学术英语写作	32	2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选修	博士	
	2400062	国际学术交流英语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博士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8	0.5	第一学期	必修	硕士博士	
	0300201	信息检索与科技写作	16	1	第一学期	必修	硕士博士	
2200003	心理健康	8	0.5	第一学期	必修	硕士博士		

基础课	2200150	教育基本理论	32	2	第一学期	必修	硕士	
硕士至少2分	2200151	高等教育研究前沿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博士	
博士至少2分	450000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6	1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4500015	智慧教育技术前沿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博士	
学科核心课 硕士至少6分	2200071	教育哲学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079	教育政策学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080	研究生教育学基础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152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第二学期	必修	硕士	
	2200153	中外教育史	32	2	第一学期	必修	硕士	
	4500016	教育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4500017	教育技术学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专业选修课 硕士至少12分 博士至少3分	2200050	心理健康专题研究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070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题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082	教育经济学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087	教育学专题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088	软科学方法与教育政策前沿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博士	
	2200089	当代学习科学发展前沿	32	2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选修	博士	
	2200154	教育社会学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156	教育研究设计与实践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158	科学教育专题研究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160	创新创业的理论与实践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201094	(英) 全球教育热点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1095	(英) 国际教育改革与学生发展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1097	(英) 女性主义研究方法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4500013	学术论文写作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157	教育评价学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2200043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专题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博士	
	4500010	人工智能教育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4500012	人工智能与科学传播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4500018	学术论文智能化写作	32	2	第二学期	选修	博士		

说明：

1. 外语课：免修条件及选课原则见研究生院每年发布的英语免修条件及选课分级标准通知。

2. 综合素质类课程

研究生如在硕士阶段已修过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信息检索与科技写作和心理健康课程，并且成绩合格，在博士阶段可申请免修该类课程。

3. 选修课

从本培养方案中基础课、学科核心课和选修课三类课程中选修；

硕士生选修的基础课程学分 ≥ 2 或选修的学科核心课程学分 ≥ 6 时，超出的学分均可以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硕士生至少应选修1门全英文课程。

4. 本硕博课程贯通

在导师指导下，硕士生根据需要可选修本科生核心课程，课程如实记录成绩档案，但不计入硕士培养计划要求学分，也可选修博士生课程，学分按照博士课程学分计算；硕士起点博士根据需要可选修硕士生课程，学分按照硕士课程学分记入成绩档案，但不计入博士培养计划要求学分。本科生可选修研究生课程，学分按照实际学分计算。

5. 硕博连读生、本科直博生应同时完成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所在学科、领域培养方案学分要求。

硕士总学分不低于27 博士总学分不低于11 本直博总学分不低于34.5

五、实践环节

1. 学术活动（1学分）

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以及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等。

2. 实践活动（1学分）

包括科技实践、社会实践以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办法》。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博士资格考核：在完成核心课程学习后，进行博士资格考核。

2.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在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满足开题基本要求后参加考核。

3. 中期检查：在完成以上培养环节且相较开题报告阶段有明显进展，并取得一定学术研究或科研实践成果后，参加考核。

各培养单位于每年3-5月、10-12月集中组织以上培养环节考核。

4. 博士论文预答辩：应与开题报告考核完成时间间隔至少15个月。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或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授予教育学硕士或教育学博士学位。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细则》、《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